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601

建设单位：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601），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要求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购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建筑面积约2063平方米，用于建设木制玩具产品滚漆车间、成品堆放区、办公用房等，目前形成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两班制，时间安排为：8:30~18:00，18:00~21:00，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关于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2]01号文件。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Q3N28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9 月 21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9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先行验收，目前产能为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滚漆废气经 1 套卧式喷淋板塔处理后单独排放；热风炉废气经 1 套旋风+喷淋塔除尘处理后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热风炉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热风炉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加药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漆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滚漆废气收集后进入“卧式喷淋板塔”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旋风+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空包装桶、废渣和生活垃圾。漆渣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滚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64t/a、烟（粉）尘为 0.5094t/a、二氧化硫为 0.0015t/a、氮氧化物为 0.0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

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通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95783511

传真：/

邮编：3235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
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
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2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3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35
附件 4：企业排污许登记	36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37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				
主要生产内容	木制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青田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95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p>				

	<p>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关于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2]01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p> <p>(12)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2。</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71 1449 1312">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滚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3~1-4。</p> <p>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798 1455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6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颗粒物	2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颗粒物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1.0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限值，林格曼（烟气）黑度和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标准更为严格，故颗粒物从严执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1-5~1-7。

表 1-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尘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30	200	300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系数，级）
5.0	1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0.4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8。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确定“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总量指标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1	本项目排放量	0.111	0.001	0.786	0.926	0.084	0.093
2	投产后企业总量指标建议	0.111	0.001	0.786	0.926	0.084	0.093
3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1:1.5	1:1.5	1:1.5
4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111	0.001	1.179	1.389	0.126	0.140
5	排污权交易指标申请量	0.111	0.001	1.179	1.389	0.126	0.140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企业购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建筑面积约 2063 平方米，用于建设木制玩具产品滚漆车间、成品堆放区、办公用房等；目前形成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的能力。

项目已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331127-07-02-550690）。2022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关于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2]01 号文件。2022 年 12 月，本项目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调试。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备景[2022]0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695 万元，购置在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滚漆线和热风炉，总建筑面积约 2063m²，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两班制，时间安排为：8：30~18：

00, 18: 00~21: 00,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 职工食宿自理。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木制玩具	35万套/a	22万套/a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漆	t/a	50	31	桶装, 规格: 20kg
2	半成品木制玩具	万套/a	35	22	/
3	水	t/a	5400	4000	/
4	电	万kWh/a	15	9.5	/
5	生物质颗粒	t/a	90	45	/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计设备名称	设计设备型号/参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滚漆桶	/	48	30
2	喷枪	/	48	30
3	生物质热风炉	/	2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南侧		22 幢闲置厂房和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西侧		创业路, 隔路为空地
北侧		创业街和景宁鸿锦玩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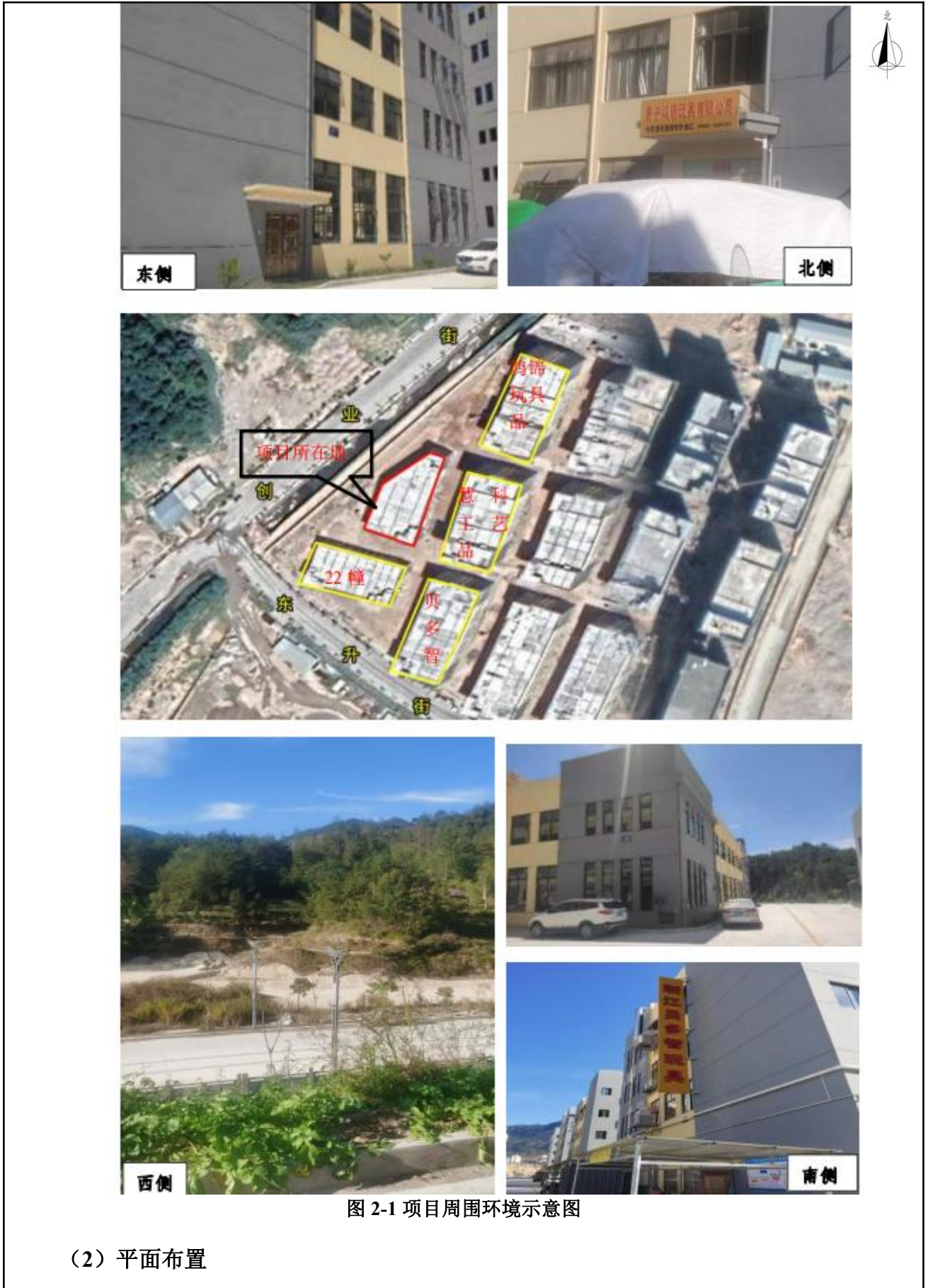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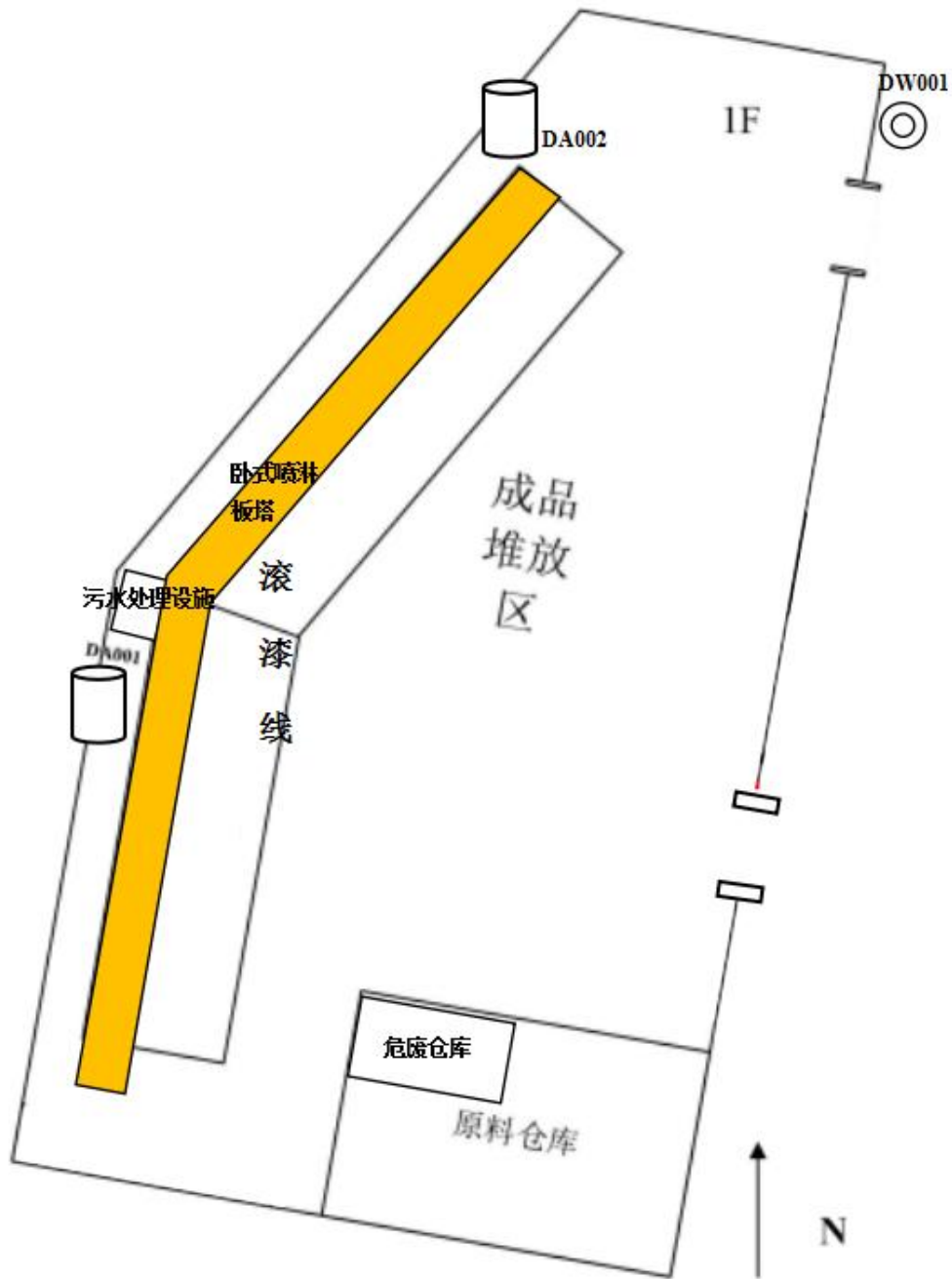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园区，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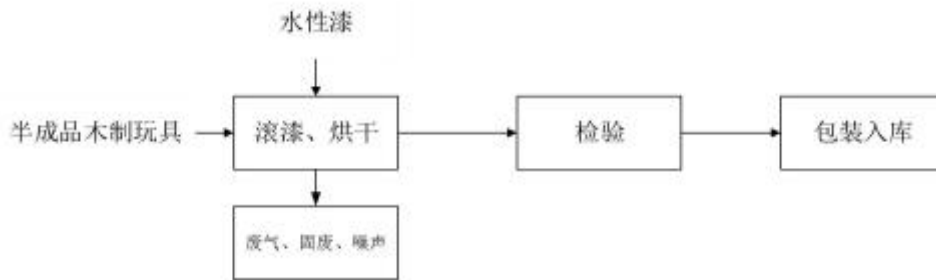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半成品木质玩具投入滚漆桶进行滚漆，水性漆喷嘴和热风都从桶口输入，经过一定时间（通常约 2 小时）后完成上漆，同时通过热风完成烘干，热风由燃烧生物质颗粒的热风炉提供。完成滚漆后即可完成工件进行检验即可包装入库。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滚漆烘干	滚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VOCs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卧式喷淋板塔	喷淋废水	CODcr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4.2 水平衡

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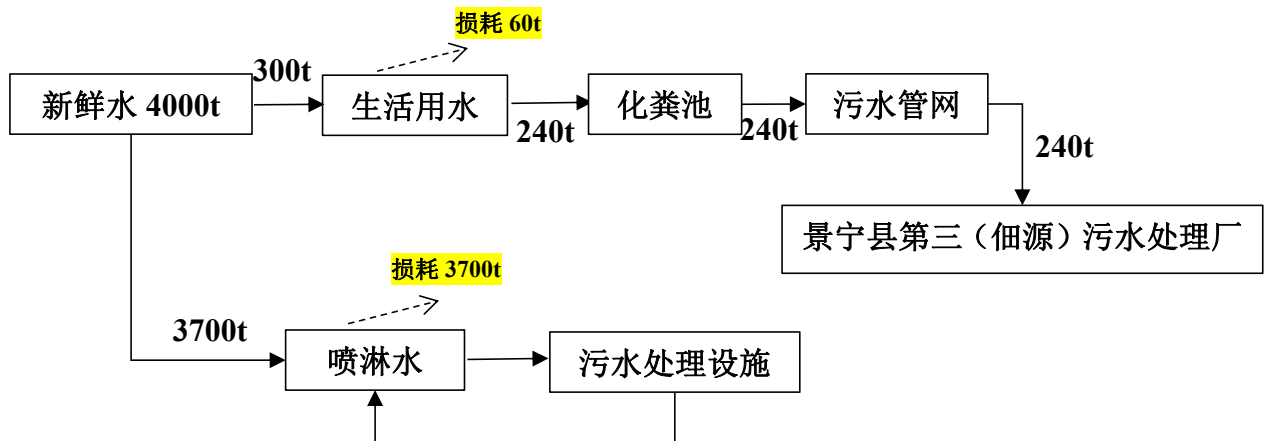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100%满负荷情况）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目前所上设备产能为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

其他变动：原设计喷淋废水处理后排放，现实际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2条生产线，年产35万套	1条生产线，年产22万套	先行验收部分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给水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园区现有，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园区现有，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条滚漆生产线产生的滚漆烘干废气及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各通过 1 套卧式喷淋板塔净化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高空排放	滚漆废气：1套卧式喷淋板塔； 热风炉废气：1套旋风+喷淋塔	优化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优化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新建 10m ² 危废仓库、地面及墙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贮存容器上粘贴相应危废标志，签订相应处置协议，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具体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6。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喷淋废水

本项目滚漆废气采用“卧式喷淋板塔”处理，燃烧废气采用“旋风+喷淋”处理，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加药絮凝沉淀”，年损耗水约 3700m³/a。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均利用园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放量为 240t/a。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漆烘干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滚漆烘干废气

项目目前仅建设 1 条滚漆线，滚漆桶在一定的转速下不停地转动，水性漆喷嘴和热风管都从桶口输入，经过一定时间（通常约 2 小时）后完成上漆，企业设置半包围滚漆线，在滚漆桶后方设集气设施，滚漆废气（VOCs、颗粒物）收集后进入后方“卧式喷淋板塔”（TA001）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滚涂工艺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热交换，燃烧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旋风+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2.3 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滚漆桶、热风炉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渣和生活垃圾。

（1）空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厂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编制《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

号:37000010212107342)，该批次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但由于油漆批次问题无法按批检测，故不能全部判定为一般固废，空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2) 废渣（污泥）：主要为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厂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编制《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37000010212107342），该批次经鉴别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但由于油漆批次问题无法按批检测，故不能全部判定为一般固废，从严管理为危险废物（HW12/900-252-12），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空包装桶	漆类使用	固态	金属	/	/	2.5	1.5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3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渣（污泥）	滚漆、废气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污泥	危险废物	900-252-12	2.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一系列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雨水口，1 个污水口，2 个废气排放口。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Q3N28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9 月 21 日。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9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7.3%。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8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一次性（万元）	实际一次性（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	23	25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标识标牌	10	10
4		废气	卧式喷淋板塔、排气筒、通风设备、旋风除尘、喷淋塔、、标识标牌	80	85
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标识标牌、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2	2
合计				115	1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口 (DA001)	滚漆烘干、生物质热风炉燃烧	非甲烷总烃	滚漆烘干废气及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各通过 1 套卧式喷淋板塔净化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高空排放	目前只建设1条生产线，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滚漆废气收集通过卧式喷淋板塔（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口 (DA002)				
	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设置单独排气筒，燃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编号：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CODcr	经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编号：DW001）	经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气、废水处理		废渣（污泥）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2]01 号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申请、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17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项目购置由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厂房1幢，建筑面积约2063平方米，用于建设木制玩具产品滚漆车间、成品堆放区、办公用房等；建成后形成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的能力；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通过投资695万元，购置在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已建的标准厂房，建设滚漆线和热风炉，总建筑面积约2063m ² ，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限值；	滚漆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处理后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指标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限值；	符合
噪声	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12。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废渣（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1.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0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31	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1.0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1.06	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31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3.10.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5	0	≤20	合格
	54.5			
化学需氧量	208	1.0	≤10	合格
	206			
氨氮	4.78	0	≤10	合格
	4.7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

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雨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滚漆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产能	木制玩具	设计日产能（套）	1166.67
		实际日产能（套）	731
耗能	水（吨）	13.1	13.4
	电（kW·h）	315.8	317.2
	生物质颗粒（kg）	150	150
原辅材料	水性漆（kg）	101	105
	半成品木制玩具（套）	731	735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12 日	西	1.2	21.9	96.4	晴
	5 月 13 日	西	1.1	21.5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12 日	西	1.0	21.9	96.4	晴
	5 月 13 日	西	1.1	21.5	99.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3	7.5	7.4	7.3	7.4	7.3	7.5	7.3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0	204	206	207	211	225	235	240	2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4	47.8	47.9	46.7	50.3	50.7	57.6	55.9	50.7	300	
总磷（mg/L）	0.523	0.691	0.579	0.592	0.600	0.661	0.583	0.575	0.601	8	
氨氮（mg/L）	4.73	4.87	4.62	4.78	4.65	4.78	4.70	4.81	4.74	35	
悬浮物（mg/L）	25	27	23	24	19	23	21	26	24	400	
石油类（mg/L）	1.05	1.07	1.05	1.04	1.05	1.05	1.04	1.05	1.0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滚漆废气排气筒（DA001）、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7-4 滚漆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滚漆废气排气筒（DA001）						/	/
日期		/	2023.5.12			2023.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53			1.5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2712.87			52712.8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9	3.7	3.8	4.2	4.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8			4.1			2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31	1.24	1.10	1.08	0.9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8			1.04			60	达标

7-5 燃烧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	/
日期		/	2023.5.12			2023.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4.22			4.2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61			561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2.7	2.7	2.6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6.0	5.5	6.1	6.4	5.9	5.6	/	/
	平均浓度	mg/m ³	5.9			6.0			30	达标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8	52	61	58	5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4	111	118	143	131	129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1			134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滚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024	0.027	0.004	0.52
		第二次	0.018	0.026	0.004	0.47
		第三次	0.025	0.025	0.005	0.45
		第四次	0.018	0.028	0.005	0.46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032	0.027	0.004	0.46
		第二次	0.017	0.028	0.004	0.43
		第三次	0.021	0.026	0.005	0.44
		第四次	0.042	0.030	0.006	0.42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157	0.036	0.004	0.74
		第二次	0.149	0.035	0.005	0.68
		第三次	0.146	0.038	0.005	0.70
		第四次	0.107	0.039	0.005	0.67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174	0.040	0.005	0.69
		第二次	0.150	0.038	0.005	0.69
		第三次	0.160	0.039	0.006	0.69
		第四次	0.118	0.037	0.006	0.74
标准值			/	/	/	4.0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17	0.174	0.15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4	0.005	0.00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5	0.040	0.015	0.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2.0	62.1
厂区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1.5	61.8
厂区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2.7	63.4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1.1	60.5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空桶、废渣（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渣（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月12日产生量(kg)	5月13日产生量(kg)	截止 5.13 储存量(t)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空包装桶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5	1.5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6	7	0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4.9	5.6	0.5	1.5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240	5	0.0012	0.011	达标
	COD		50	0.012	0.111	达标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目前实际排放量预估，平均排放浓度按照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废气	VOCs	滚漆废气	0.061	8*300	0.1464	0.926	是	
	烟粉尘	滚漆废气	0.211	8*300	0.5064	0.5094	0.786	是
		燃烧废气	0.0034	3*300	0.003			
	二氧化硫	燃烧废气	0.0017	3*300	0.0015	0.084	是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0.0687	3*300	0.062	0.093	是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雨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滚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空桶、废渣（污泥）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废渣（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

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目前所上设备产能为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其他变动:原设计喷淋废水处理后排,现实际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共设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Q3N28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9 月 21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1127-07-02-5506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			
	行业类别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		环评单位	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备景[2022]01 号		审批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HL1TY6J001X			
	验收单位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7MA2E2Q3N28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	/	0.024	/	/	/
	COD _{Cr}	/	/	/	/	/	0.012	/	/	0.012	0.111	/	/
	NH ₃ -N	/	/	/	/	/	0.0012	/	/	0.0012	0.011	/	/
	颗粒物	/	/	/	/	/	0.5094	/	/	0.5094	0.786	/	/
	VOCS	/	/	/	/	/	0.1464	/	/	0.1464	0.926	/	/
	二氧化硫	/	/	/	/	/	0.0015	/	/	0.0015	0.084	/	/
氮氧化物	/	/	/	/	/	0.062	/	/	0.062	0.093	/	/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 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2]01 号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申请、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此页无正文)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1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4-331127-07-02-550690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2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排污许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Q3N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
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2Q3N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7年09月21日



附件 5: 空桶回收协议

废旧水性油漆桶回收协议

甲方: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程海利玩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旧油漆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废旧油漆桶的相关资料,以便乙方进项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根据环保局要求标识企业存放废旧油漆桶的指定场所。
-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 4、合同期间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旧油漆桶交由乙方保管。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指定废旧油漆桶回收循环使用服务。
- 2、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油漆桶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

三、甲方按每个废旧油漆桶 0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运输费由乙方支付。

甲方: 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林通定

联系人: 程海利

盖章:

盖章:



2022年3月1日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6 月 8 日，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6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1 幢，建筑面积约 2063 平方米，用于建设木制玩具产品滚漆车间、成品堆放区、办公用房等，目前形成年产 22 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时间安排为：8：30~18：00，18：00~21：00，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关于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2]01号文件。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Q3N28001X，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9月21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9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1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7.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先行验收，目前产能为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22万套木制玩具，滚漆废气经1套卧式喷淋板塔处理后单独排放；热风炉废气经1套旋风+喷淋塔除尘处理后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热风炉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热风炉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加药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漆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滚漆废气收集后进入“卧式喷淋板塔”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单独收集后通过旋风+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

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空包装桶、废渣和生活垃圾。漆渣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云和县绿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滚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

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64t/a、烟（粉）尘为 0.5094t/a、二氧化硫为 0.0015t/a、氮氧化物为 0.0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滚漆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漆渣，进一步完善滚漆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处理率；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年6月8日

工作组签到单

景宁景程玩具有限公司

年产35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 6月 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通定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叶剑伟	景宁环保	330523197705162621	15768769788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田	浙江景程玩具	332501198106135113	1336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材料	31010611660620048	13587161189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材料	3305011974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刘明		332528197711070014	13587187033	专家
8	叶剑				
9	唐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